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CAC证专字[2017]0092号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编制的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贵公司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询问、检查凭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

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五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梁雪萍

中国·天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学兵

2017年04月06日